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使用、管理，有效防范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发生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JGJ231-2021），结合我市以往事故教训和工程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以下简称“盘扣支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一）地下室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二）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危大工程范围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申报绍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工程中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二、实施时间

2022年8月1日起，在新开工项目中按使用范围要求推广使用盘扣支架。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推广。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广盘扣支架的重要性，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加快推进盘扣支架的推广应用

（二）强化质量管控。施工现场使用的盘扣构件，均应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完备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规定做好进场前验收和使用前抽样检测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盘扣支架的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构配件质量，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论证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交底和验收等环节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支模架坍塌事故发生。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1日